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 1 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灿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前换届，监事会拟提名杨志斌、陶兴荣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内容，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修订后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详细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

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